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29/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缺席議員：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                |                         |
|----------------|-------------------------|
| 麥德偉先生, JP      |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
| 袁小惠女士, JP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
| 胡偉文先生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
| 伍錫漢先生, JP      |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
| 張淑婷女士          |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
| 栢志高先生, JP      |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
| 馮建業先生          |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特別職務)    |
| 朱潘潔雯女士         |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特別職務) |
| 何健華先生, JP      | 律政司政務專員                 |
| 賴應彪先生, SBS, JP | 民事法律專員                  |
| 李伯誠先生          | 副民事法律專員                 |
| 卓永興先生, JP      | 勞工處處長                   |
| 陳圳德先生          |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趙汝棠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

經辦人／部門

(主席於上午9時05分離席，會議餘下時間由副主席接手主持。副主席於上午10時23分宣布，會議將延至上午10時45分結束。委員同意。)

主席請委員注意資料文件 ECI(2012-13)11，當中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

**EC(2012-13)16 建議由2013年4月1日起，在司法機構轄下的高等法院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6點)及1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3點)，以便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由2013年4月1日起，在司法機構轄下的高等法院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下稱"原訟庭")法官職位及1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以便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

3. 主席表示，當局已於2012年12月11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建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鑒於審裁處聆訊的競爭案件性質複雜，而且缺乏相關的法院判決先例，為保障消費者與商界的利益，審裁處主任法官對於處理商業訴訟案件應具備足夠經驗及專門知識。委員曾詢問當局何時會把審裁處遵循的程序(即有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承諾會轉告司法機構。

#### 司法機構的司法資源

4.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建議。她從EC(2012-13)16第10和第11(c)段得悉，可能需要由其他原訟庭法官聆訊審裁處的案件，並預期審裁處聆訊的競爭案件可能冗長且複雜。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以認為審裁處聆訊的案件將會冗長且複雜。她關注到現時原訟庭法官的人手已經十分緊絀，上述安排將令情況惡化，以致需由原訟庭法官審訊的案件輪候時間更長。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競爭事務委員會成立後，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加深商界和企業對《競爭條例》的認識。由於競爭法只是新近在本港實施，難以準確估計實際的案件數

目。不過，競爭案件很可能會涉及複雜的問題，而審裁處需要累積處理這類案件的經驗。預期審裁處工作繁重，根據司法機構的評估，需增設2個司法人員職位支援審裁署。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補充，從外國經驗可見，競爭訴訟案件通常牽涉多方。此外，鑒於《競爭條例》在香港相對較新，可供參考的相關法院判決先例不多，預期審裁處需要更多時間就法律事宜進行商議。因此，預期聆訊有關案件需時較長。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指出，審裁處主任法官將要處理設立審裁處的籌備工作等多項職責，包括擬備一套將會成為附屬法例的審裁處運作規則。司法機構會繼續留意原訟庭及審裁處的人手狀況，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新的人員編制建議。

6. 劉慧卿議員仍然關注司法機構司法資源不足的問題，並詢問招聘新法官的事宜。劉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在《競爭條例》下新訂立的執法制度，包括企業如何避免作出該條例所禁止的行為，藉此減少爭議，使審裁處需予裁決的訴訟案件數目下降。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表示，當局已於2012年展開法官的招聘活動，新委任的法官已逐步填補職位空缺。他補充，一經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2個擬議新職位便會於短期內開設。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備悉劉慧卿議員對於司法機構司法人手不足的關注，並向有關方面跟進此事。

#### 招聘新的原訟庭法官

7. 梁繼昌議員詢問，擬議的原訟庭法官職位會由現有的原訟庭法官出任，還是透過對外招聘填補，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財委會批准建議後，當局會促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推薦委任兩名合資格的原訟庭法官，分別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鑒於現有的原訟庭法官未必具備裁決競爭案件的相關專門知識和經驗，而且透過內部調配填補該兩個司法人員職位可能會對司法機構本來已經緊絀的人手狀況雪上加霜，梁議員認為，司法機構應考慮透過對外招聘填補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兩個職位。

8.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2-13)17 建議由2013年4月1日起，在房屋署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1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應付因實施《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而產生的工作量**

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由2013年4月1日起，在房屋署開設兩個常額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及1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應付因實施《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下稱"該條例")而產生的工作量。

10. 主席表示，當局已於2012年12月3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為了實施該條例而成立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下稱"銷售監管局")的人手能否應付預期的的大量工作。政府當局表示，銷售監管局會執行多項職能，包括查閱售樓說明書、價單、銷售安排及成交紀錄冊、巡查單位、處理投訴，以及籌辦宣傳和公眾教育的工作。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銷售監管局的人手狀況，並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至於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日後將銷售監管局轉為獨立法定機構一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持開放態度，在適當時候考慮此事。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成立工作小組，評估銷售監管局的工作成效及其公正性，而政府當局應確保銷售監管局高級人員所作決定不會涉及延後回報。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的人手狀況及執法工作

11. 郭家麒議員表示不反對建議。他關注銷售監管局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預期的的大量工作。他認

為銷售監管局每年接到400宗投訴個案(即每年投訴率為2%)的估計數字偏低，並詢問當局在甚麼基礎上得出這個數字。為加強保障置業人士的利益，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須由銷售監管局巡查的一手住宅物業的比例，以及銷售監管局會否公開違反該條例規定的賣方／發展商的名稱。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建議。她同樣關注到估計的每年投訴率偏低，且強調銷售監管局需要有足夠人手盡快處理投訴，並詢問如果實際投訴數字較估計為多，銷售監管局會否獲提供額外資源作處理投訴之用。

12.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該條例訂明多項增加一手住宅物業銷售透明度的措施，以保障買家的利益。舉例而言，一手住宅物業賣方必須分別在開售前至少7天及3天公開派發中、英文版的售樓說明書及價單，並提供成交紀錄冊。售樓說明書必須載明該條例規定的資料(例如實用面積必須與該說明書印製當日最新獲批准的建築圖則所示的相符)。未能符合該條例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被處罰款判或監禁。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特別職務)補充，除了處理投訴，銷售監管局會主動檢閱賣方／發展商向公眾提供的售樓說明書、價單、銷售安排及成交紀錄冊，確保符合該條例的規定。至於未落成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會巡查賣方／發展商預售時搭建的示範單位，確保單位符合該條例的規定。至於估計的投訴數字，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特別職務)表示，這是參考近年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私營房屋分處及地產代理監管局接獲的投訴數字編製。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特別職務)表示，當局可透過銷售監管局的內部職員調配，兼顧一旦實際投訴數字超出估計而產生的工作量。

13. 郭家麒議員認為，銷售監管局應實地巡查住宅單位，而非示範單位，以防賣方／發展商誤導買家。郭議員亦詢問，銷售監管局會否巡查已落成一段時間但仍未出售的住宅單位。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根據該條例，賣方／發展商必須讓準買家實地視察住宅單位。至於未有

實際住宅單位可供視察的預售單位，銷售監管局的巡查及監控組和調查及檢視條例遵守情況組(下稱"該兩組")會實地巡查示範單位，確保單位符合該條例的規定。

14. 郭家麒議員指出該兩組只有13名職員，而每年推出市場發售的私人一手住宅物業約有2萬個，他擔心銷售監管局是否有足夠人手妥善地巡查單位。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查證實方／發展商在住宅單位銷售期間作出的失實陳述。

1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根據該條例，如果住宅物業發售時有示範單位提供，搭建的示範單位必須符合該條例的規定，特別是如果賣方／發展商在預售期間提供經改動的示範單位(即化妝房)，便必須同時提供物業未經改動的示範單位(即清水房)。參觀示範單位的人士可以量度所有示範單位，並於清水房拍照及攝錄。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銷售監管局的執法小組有足夠人手履行職務，因為預期每年發售的一手住宅發展項目約為70至80個，而並非每個單位都要巡查。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特別職務)補充，已落成的一手單位同樣受該條例規管，當這些單位開售時，銷售監管局亦會進行巡查，確認是否符合規定。銷售監管局由一名首長級薪級第3點人員擔任主管、一名首長級薪級第1點人員擔任副主管，並由30名來自不同職系的非首長級人員組成，包括屋宇測量師、產業測量師、行政主任、房屋事務經理、新聞主任及其他技術和行政輔助人員，預期人手將足以履行多項職務。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銷售監管局的人手狀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增加人手。

16.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銷售監管局會逐一巡查推出發售的每個一手住宅發展項目。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巡查住宅物業由屋宇署負責。雖然銷售監管局會與屋宇署攜手進行這項工作，但銷售監管局的主要職責是就該條例進行執法，確保售樓說明書、價單、銷售安排及成交紀錄冊提供準確資料，賣方／

發展商搭建的示範單位符合該條例的規定，以及賣方／發展商符合該條例的規定。

17. 劉慧卿議員質疑銷售監管局主管是否有足夠能力和支援去履行EC(2012-13)17第12段載述的多項職務。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強調，由合適的人選擔任該職位很重要。銷售監管局主管背後會有一支具備各類專門知識的跨專業團隊給予支援。銷售監管局職能廣泛，包括發出指引、定期巡查單位、查閱售樓說明書、價單、銷售安排、成交紀錄冊和廣告、處理投訴及進行調查。考慮到過去5至10年的單位落成量和有關經驗，銷售監管局現時的擬議架構是合適的。

18.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向公眾保證銷售監管局有能力並有足夠資源履行職能，這點很重要。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妥善地執行該條例。政府當局亦已聯絡相關持份者，例如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律師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目的不僅是確保它們瞭解該條例，亦確保它們明白政府當局對違反該條例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的決心。

#### 該條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讓市民獲悉實施該條例的相關措施及新規管制度的詳情。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舉辦哪些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製作單張及宣傳短片，並會安排其他宣傳活動，讓公眾認識到該條例為置業人士提供的保障，亦會舉辦工作坊以增加業界對合規事宜的理解。劉議員認為，宣傳短片應包括具體資料，例如賣方／發展商須遵守的規定，以及向銷售監管局提出投訴的渠道，而非只提出空泛的口號。

20. 郭家麒議員指出，銷售監管局的行政及公眾教育組只有1名高級新聞主任，他認為人手數目完全不足以應付宣傳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房屋)(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除了該名高級新聞主任，同組還會有其他職員分擔有關工作。

### 成立一個獨立法定機構

21.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將銷售監管局轉為獨立法定機構有何好處，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決定在運房局房屋科轄下設立銷售監管局，因為這是最快的方法，使該條例及銷售監管局可於2013年4月底之前開始運作。然而，政府當局知悉市民與部分持份者建議應把銷售監管局設立為一個獨立法定機構。政府當局對此方案持開放態度，並會在適當時候，因應實施該條例和運作銷售監管局所得經驗，就此事作出考慮。

22.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2-13)18 建議由2013年4月1日起，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為期2年，以便在香港推行在推廣和發展調解方面所需的工作**

23.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由2013年4月1日起，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為期2年，以便在香港推行在推廣和發展調解方面所需的工作。

24. 副主席表示，當局已於2013年1月22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主要關注到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與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調評會")之間的工作關係及該名人員在監察調評會的工作方面的角色。

## 收集調解的經驗數據

25. 鄧家彪議員提到EC(2012-13)18第9(c)段時詢問，律政司在考慮就《調解條例》(第620章)作出所需或適當的修訂時，會從哪些來源收集經驗數據。

26. 副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必需遵守保密規則，律政司目前難以就改善調解服務及《調解條例》收集調解個案的經驗數據。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員會向調解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提供研究支援服務，包括探討可行措施利便使用調解通訊作研究用途。民事法律專員補充，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員會參與制訂擬議指引(該指引會列明就《調解條例》第8(2)(e)條所訂為研究、評估或教育的目的而披露調解通訊的豁免安排)及避免這些豁免安排被濫用，並會監察這些豁免安排的實際運作。

27. 黃碧雲議員詢問近年曾使用調解服務解決的各類糾紛的統計數字。副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一直有定期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調解服務在香港的發展情況，包括調解個案的數目及性質。不過，這些資料並非根據官方資料編製。政府當局會制訂措施，改善收集調解服務相關統計數字的情況。民事法律專員重申，由於必需遵守調解通訊的保密規則，政府當局在收集相關資料時遇到困難。根據從各來源蒐集的資料，民事法律專員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考：(a)在新保險索償調解試行計劃下處理了合共48宗個案，達成和解的比率為81%；(b)在土地審裁處推出的試行計劃下處理的建築物管理糾紛個案中，有500宗使用調解服務，達成和解的比率為43%；及(c)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處理了合共116宗個案，達成和解的比率為47%。

28. 黃碧雲議員表示，有關各類調解個案的統計數字有助政府當局瞭解目前的趨勢，以及評估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需要。民事法律專員表示，研究

如何改善收集有關調解個案的資料是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其中一項職責。調評會亦就此事提供協助。

### 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

29. 鄧家彪議員指出現時約有30間學術、專業或社會服務機構開辦調解培訓課程。當中4個培訓課程獲資歷架構認可，另外約10個課程屬持續進修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這些課程有多名學員已參與提供調解服務。鄧議員反映一些執業調解員關注到，倘若調評會設下十分嚴格的資格評審準則，沒有專業資格的資深執業調解員便不可繼續執業。他們亦關注到，倘若調評會成為法定資歷評審機構，現時正在執業的調解員未必可以繼續執業。有見及此，鄧議員強調當局在制訂調解員的培訓及資格評審標準時，必需考慮執業調解員及相關培訓機構的意見。劉慧卿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應就調解員的培訓及資格評審準則諮詢相關持份者。

30. 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調評會是在調解工作小組的建議下成立，並成為香港首選的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以確保調解員具備質素及水平一致、調解服務得到妥善規管，以及提供適當的培訓。為了讓調評會迅速投入運作，當局於2012年8月以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調評會。該公司是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組織，在履行資格評審和紀律審裁的職能時獨立運作。調評會會就調解員資格評審的詳情及培訓要求提出意見，並會在過程中與業界及持份者聯繫。調評會不會提供調解培訓課程，但會監察調解服務的發展及在有需要時修訂資格評審要求。預期調評會將於2013年4月展開工作，並會於稍後公布資格評審準則。民事法律專員補充，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是督導委員會其中一項工作重點。督導委員會於2012年11月由律政司成立，以推行在香港推廣和發展調解服務的工作。在有關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事宜上，督導委員會將會與調評會合作，並會留意日後的發展。督導委員會亦會考慮長遠而言應否及如何成立法定資歷評審組織，以取代調評會；若應該的話，

相關的時間表及對《調解條例》作出的所需修訂為何。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她察悉並關注到，多項調解員資格評核均由考生自己進行，她質疑這樣如何可確保調解員的質素。副民事法律專員澄清，調解員資格評核可能會涉及其他考生進行角色扮演，因為這類角色扮演需要由具備調解知識的人士進行。劉議員強調調評會及督導委員會應公布培訓及資格評審的標準，以加深公眾的瞭解及確保過程具透明度。

### 家事調解

32. 鄧家彪議員詢問並非獲調評會認可的調解員可否提供調解服務，尤其是他們可否就家事法庭的案件提供這項服務。副民事法律專員解釋，調解員是在涉及爭議的各方同意下獲爭議各方聘用的不偏不倚的個人，法例沒有規定調解員必須獲調評會認可。至於家事調解，現時法例沒有規定必須就家事法庭的案件委聘合資格的調解員。鑒於該類調解員需接受特別培訓，以照顧牽涉的孩子的利益，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需要在這方面另行增訂資格評審規定。

33.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廣與物業管理事宜、家事(包括離婚及贍養費問題)及家庭暴力有關的糾紛的調解服務。她進一步建議，家事調解員的培訓應涵蓋性別意識等元素，使調解服務可包含性別觀點。

34. 民事法律專員重申，調評會及督導委員會均不會承擔培訓調解員的職能，而調評會會發出資格評審準則。至於黃碧雲議員對於家事調解培訓的意見，民事法律專員承諾會轉介有關方面考慮。

### 調解語言

35. 劉慧卿議員指出，大部分調解服務使用者均說廣東話或使用中文，但大部分調解員卻說或使

用英文，她關注政府當局如何能夠在香港推廣調解服務。劉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照顧普羅大眾在語言上的需要。此外，劉議員察悉，由於兩個律師組織都是調評會的創會成員，調評會理事會的成員大部分是律師，她詢問調評會的成員組合可否更多元化。

36. 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認為在調解服務中，英文及中文的使用同樣重要，並指出與調解有關的宣傳推廣活動均以雙語進行。舉例而言，當局於2012年5月為業界舉辦的研討會便分別設有中文及英文的環節，而多個有關加強公眾對調解服務的認識的會議及研討會均以廣東話進行。民事法律專員亦指出，除律師以外，調評會及督導委員會亦有來自社會各界的成員，包括醫生及社工。雖然調評會其中兩名創會成員(即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來自法律界，但背景多元化的其他創會成員亦會參與調評會的工作。民事法律專員補充，進一步推廣調解服務時會顧及使用中文的人士的需要。

#### 擬議職位的開設期

37.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但他關注到該編外職位的擬議開設期只有2年，未必足以讓出任人員完成所需的工作。他詢問決定該職位的開設期的考慮因素。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在香港推廣和發展調解方面的工作將會持續進行。當局提議把該職位的開設期設定為2年，已考慮到有需要先推行較迫切的工作。政府當局須審慎分配資源，但會密切監察人手狀況，如有需要，將會檢討需否延長該職位的開設期。

38. 劉慧卿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定期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調解服務在香港的推廣及發展情況的做法。她表示應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反映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及意見，以便該事務委員會監察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

39.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2-13)19 建議由2013年4月1日起，在勞工處開設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3年，以便領導新設的工時政策科及支援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

40.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由2013年4月1日起，在勞工處開設1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為期3年，以便領導新設的工時政策科(下稱"政策科")及支援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

41. 副主席表示，當局已於2012年12月18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把有關為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的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應集中於設立法定標準工時的籌備工作上，而不是跟進有關標準工時的研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對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表示關注。

42. 鄧家彪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支持建議，以及立法實施標準工時。劉慧卿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轉達民主黨對建議及就標準工時立法的支持。

立法實施標準工時

43. 鄧家彪議員認為，為確保政策能有效實施及解決無償超時工作的問題，立法設定標準工時是唯一的方法。他表示，倘若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職責不包括立法實施標準工時的籌備工作，將會浪費公共資源。就此，鄧議員關注到EC(2012-13)19附件1提到該職位的各項職責並沒有涵蓋這方面的工作。

44. 勞工處處長澄清，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提到他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跟進標準工時的研究，而該委員會將會探討與僱員超時工作的情況和安排及立法實施標準工時有關的事宜。勞工處處長表示，專責委員會將進一步研究標準工時及相關課題，例如工時的定義，包括標準工時應指標準工時或最高工時。他表示，雖然公眾已就標準工時的課題進行不少討論，但對於涉及的概念似乎存有混淆。

政府當局

45. 鄧家彪議員把勞工處處長的回應視作顯示當局可能會立法實施標準工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此向委員作出保證。他詢問小組委員會有關此項目的討論紀錄會否夾附於提交財委會的建議內。秘書表示，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要會在財委會考慮相關建議前發給財委會委員，以便財委會瞭解小組委員會就個別建議進行的商議工作。在委員要求下，政府當局亦會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回應他們的關注事項。鄧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回應他對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職責所提出的關注。

46. 郭家麒議員認為，社會對於立法實施標準工時已有共識。他關注到EC(2012-13)19沒有提及標準工時的立法工作及相關時間表。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承諾，答應在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為期3年的任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標準工時的立法建議。黃碧雲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或會拖延有關標準工時的研究，藉此推遲標準工時的立法工作。另一方面，潘兆平議員認為把行政長官競選政綱中的相關部分納入EC(2012-13)19，或會有助釋除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可能延遲就標準工時立法的疑慮。

47. 勞工處處長重申，行政長官已在競選政綱中提到專責委員會會研究包括立法實施標準工時等事宜。勞工處處長強調，專責委員會需要就相關事項展開進一步研究，因為實施標準工時會對超過300萬名僱主及僱員有廣泛的影響，而且極具爭議性。勞工處處長指出，標準工時政策研究於2012年

11月發表，當中提出多項關鍵課題，政府當局及社會需要在推展標準工時作進一步考慮，例如應否在標準工時之下作出豁免安排及應作出哪些豁免安排，以及違反規定應否屬於刑事罪行。他補充，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涉及的職責範圍廣泛，該職位的任期與完成標準工時的進一步研究兩者沒有關係。由於專責委員會將會研究是否就標準工時立法，政府當局無法就實施標準工時提供具體時間表。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檢討日後是否需要延續該擬議職位。

48. 郭偉強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處理工時長的現象及無償超時工作的不公平做法，因為他認為這是違反《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依他之見，為僱員設定標準工時可解決無償超時工作的問題。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保障僱員權益，並強調市民可向勞工處舉報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以便勞工處展開調查及在適當時作出檢控。他澄清，標準工時有別於無償超時工作。前者在概念上涵義較闊，對社會的影響較深遠。標準工時涉及為大部分行業推出標準工時，並為部分行業提供豁免安排。《僱傭條例》訂明僱主與僱員雙方可協定個別僱傭條款(包括僱員工時)，倘若協議有所訂明，僱主亦須就僱員超時工作支付工資。

#### 標準工時研究的涵蓋範圍

49. 鄧家彪議員指出，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應加強家庭議會的角色，而政府當局會從"家庭友善"及"家庭和諧"的角度制訂政策，他認為將由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及其團隊負責進行的有關標準工時的研究應涵蓋標準工時對僱員的影響，包括對其身心健康、個人發展、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家庭關係的影響。鄧家彪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覺得專責委員會將會進行的標準工時研究會向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利益傾斜。他們關注到根據EC(2012-12)19附件1所載，有關研究只會涵蓋標準工時對企業的影響，而不會評估對僱員及其家庭的影響。黃議員更認為，標準工時的深入研究應涵蓋從"家庭角度"探討



該政策對僱員的家庭及健康的影響。她亦強調政府當局需要制訂措施，以盡量減低長工時對僱員的不良影響。

50. 勞工處處長表示，專責委員會將會進行的深入研究可能會涵蓋範圍廣泛的事項，包括標準工時的豁免安排、標準工時可能會對僱員的健康及家庭、中小企業、勞工市場及各行業僱員的工作時間模式造成的影響。勞工處處長強調，標準工時政策涉及具爭議性的問題，實施前必須經社會詳細考慮。他不同意指政府當局在考慮標準工時政策時向商界利益傾斜的看法。他表示，社會對標準工時意見分歧，因為該項政策會影響社會各界人士，對各行業亦會有不同影響。因此，為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進一步研究是必需的。至於對工時長的關注，勞工處處長指出，政府當局知悉工時長對僱員的影響，包括其健康及家庭，並會建議研究標準工時對家庭的影響。勞工處處長同意把委員對研究涵蓋事項的意見轉告專責委員會，以便作出考慮。

政府當局

51. 鄧家彪議員感謝勞工處處長的回應，但他要求勞工處處長就他對標準工時政策研究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即有關研究需涵蓋對僱員的影響，包括對其身心健康、個人發展、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家庭關係的影響。勞工處處長備悉這項要求。

52.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同意標準工時政策涉及具爭議性的事項，但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已花了一段長時間檢討有關事項，卻沒有取得任何進展。關於外國實施標準工時的情況，劉議員指出，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就標準工時制度到韓國進行職務訪問；韓國的標準工時制度涵蓋多個行業，但亦容許部分行業獲得豁免。她詢問，在社會經濟情況與香港相若的司法管轄區中，有否任何地區已成功立法實施標準工時，以及香港在引入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方面可否參考這些經驗。

53. 勞工處處長表示，由於在某些情況下出現語言障礙及個別司法管轄區獨特的社會經濟情況，參考外國經驗是一項複雜的工作。以韓國的標

準工時制度為例，雖然中小企業在該制度下獲得豁免，但其招聘員工的競爭力反而不及大型企業，因為後者的薪酬條款已加入標準工時條件及逾時工作補薪，較具吸引力。

54. 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投放更多資源研究外國經驗，勞工處處長回應時提醒與會者，雖然2012年11月公布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涵蓋12個經濟體(包括大韓民國、日本及台灣等)實施的制度及經驗，但由於各個經濟體均有本身的社會經濟環境，把香港與這些經濟體直接比較未必恰當。

#### 勞工處工時政策科的人手安排

55. 潘兆平議員詢問將會由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領導的新政策科的人手安排，以及該科會否屬臨時性質。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是由勞工處的臨時小組進行，而該小組屬短期性質，經內部調配6名人員組成。該小組於去年11月完成研究及發表報告。將會新成立的專責政策科設有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及7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1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2名勞工事務主任、3名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開設的職位均屬有時限的職位。該科轄下初期設有兩個小組，分別是為專責委員會提供支援的秘書處組，以及負責研究和諮詢的小組。連同其他支援人手，將會有大約10名人員跟進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勞工處預期人手安排足以應付預計初期的工作量。

56.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建議把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57. 副主席詢問是否需要在2013年3月15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在是次會議中考慮的4項建議。郭家麒議員要求在2013年3月15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第二個項目(即EC(2012-13)17)。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3月14日